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嘉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曾浩嘉先生

曾先生，27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的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早前曾任職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之公司。

曾先生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曾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曾先生享有每月袍金港幣10,000元，此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另加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曾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序先生、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